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064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4%,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,36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7%,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4%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6,4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5%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6,026,000 股,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3.30%。
-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,7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0.94%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62,026,000 股,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4.03%。

一、本次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

1、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,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王壮鹏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	22, 86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7. 4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1.17%
解除质押时间	2022年11月23日
持股数量	61, 064, 00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9. 8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5, 800, 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2. 2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2.61%

王壮鹏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 14,860,000 股用于重新质押。

2、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,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为股东	本次质押股 数	是限 (是 明 售 型 为股 注 限 类)	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 所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 融 资 用
王壮鹏	是	14, 860, 000	否	否	2022. 11. 23	2025. 04. 20	汕头海 湾水银 行股份 有限公	24. 34%	7. 26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_	14, 860, 000	_	-	_	_	_	24. 34%	7. 26%	_

3、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 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。

4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	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	已质押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份情 况	
							股份中 限售股	冻结股	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	股份中 冻结股
王壮鹏	61, 064, 000	29. 84%	48, 660, 000	40, 660, 000	66. 59%	19.87%	0	0	0	0
王壮加	6, 000, 000	2. 93%	6,000,000	6,000,000	100.00%	2. 93%	0	0	0	0
深 前 強 没 资 符 限 公司	10, 366, 000	5. 07%	10, 366, 000	10, 366, 000	100.00%	5. 07%	0	0	0	0
油新投伙(合伙) 合伙)	5, 000, 000	2. 44%	5,000,000	5, 000, 000	100.00%	2. 44%	0	0	0	0
蔡丹虹	1,000,000	0.49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蔡建涛	350,000	0. 17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合计	83, 780, 000	40. 94%	70, 026, 000	62, 026, 000	74. 03%	30. 31%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,680 万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.05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21%,对应融资余额为 5,000.00 万元;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自筹资金等。

- 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;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,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